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项目园林展示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一、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提供业绩文件（企业业绩），范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项目概况(建 筑业态（住 宅、公寓等业 态）	项目所在地 (省、市)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1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2008.39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2.07.25	2023.12.27
2	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1606.46	住宅	广东省韶关市	2021.08.17	2022.04.27
3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236.60	住宅	广东省梅州市	2021.01.15	2021.09.28
4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大区二标段景观工程	1134.21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4.04.10	2024.08.30
5	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	1028.15	住宅	广东省珠海市	2022.10.21	2023.06.30
6	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程（标段一）	949.65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4.01.19	2024.04.15
7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925.82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3.11.30	2024.01.17
8	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911.01	住宅	广东省清远市	2020.11.04	2021.12.01
9	东莞奥园眷江苑项目	861.38	住宅	广东省东莞	2024.04.16	2024.09.30

	大区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剩余部分）			市		
10	惠州东江公元阅云台（03 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858.34	住宅	广东省惠州市	2022..6.18	2023.09.21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评审前 10 个）。

招 标 人：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1.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景观工程】【1】【2022】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

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方：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增城石滩项目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新城大道西侧。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含一期一二标7栋高层住宅及社区配套用房（1-2F），景观面积约28,834.14 m²，另有架空层面积2,334.46m²；小学教学楼（2-5F）景观面积约27,138.65 m²、幼儿园教学楼（1-2F）景观面积约5,849.85 m²。

1.4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二期一二标段货量区、小学、幼儿园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硬化铺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及喷淋系统、排水沟（截水沟）、人行道、园区内消防道路、消防登高平台、小区出入口门楼（岗亭）、水景、水池、树池、景墙、挡土墙、临时围墙、小市政管网、各类球场园建、零星工程等结构工程及相关水电预埋，园艺构件的安装等景观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甲方指令单为准）。

二、施工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范围勾选表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景观验收的一切工作，并结合甲方提供的现场情况、现行规范要求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景观工程施工必须的所有工序及为保证其质量、工期、安全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硬质铺装道路、硬质铺装园路、塑胶场地、各类球场、沙坑等基层及面层；
- 2、花坛、树池、景墙、景观围墙；
- 3、坐凳、灯柱、台阶的砌筑、浇筑及装饰面层；
- 4、所有绿化苗木的施工，含养护；
- 5、景观给、排水（包括景观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接至雨水主管井系统等）；

6、景观照明和电气（包括道路灯、庭院灯、侧壁灯、灯柱、顶灯、投光灯等景观成套灯具、供电管线及供电控制系统及基座）；

7、分包单位回填土回至设计图纸室外标高下 30cm 后交由乙方。乙方完成种植土回填，包含的所有土方外购、场内堆坡、造型、回填整理等。

8、本工程有关的管网、花坛、树池、景墙、围墙、灯柱、台阶及各类园建等开挖和回填土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架空层地面铺装及各类园建结构和饰面等。

10、配合营销展示范围内的二次拆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2.2 施工界面：

2.2.1 总包完成界面：

2.2.1.1 土方回填由总包单位完成至设计图纸室外标高下 0.3 m，设计指定标高详见景观施工图；

2.2.1.2 配合景观绿化施工单位，控制及校对并由监理复核的三线：水平标高控制线、垂直中心控制线、平面位置进出控制线）；

2.2.1.3 在景观进场施工前总包按合同要求与景观单位完成场地标高测量及移交工作。

2.2.1.4 提供经校对并由监理复核的水准点、控制坐标点；

2.2.1.5 场内永久用电、给水、排水接驳点均由总包提供，乙方只需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作，如有增减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2.2.1.6 场内临时用水、用电：由总包提供接驳点，乙方需挂表缴费至总包单位；

2.2 园建绿化景观（含雨污水）：

2.2.1 进场施工前与总承包完成场地标高测量及移交工作，并完成种植及造型土方。

2.2.2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并按乙方提供且经甲方审定之工程预算书内所列的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停车场铺装、亭子、汀步、种植营养土、饰面、喷泉、草坪灯、景观硬景基础、园区内路牙石、水电管线及安装、人行步口、车行步口、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造坡、道路、围墙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本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苗木、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景观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2.4 施工图中所提及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全部由乙方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完成。

2.2.5 甲方视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为暂定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乙方中标后），对此，乙方无异议。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20,087,963.27元），税率：9%，不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壹角整（小写：¥18,429,324.10元），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小写：¥1,658,639.17元），其中：

（1）一期一二标、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含税合同固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元贰角整）：（小写：¥19,212,930.20元），

其中：除税价合同固定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17,626,541.47元）；

增值税税金：税率【9】%，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586,388.73元）。

（2）海绵城市工程

含税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叁元零柒分）：（小写：¥875,033.07元），

其中：除税价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802,782.63元）；

增值税税金：税率【9】%，计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小写：¥72,250.44元）。

（3）本合同内一期一二标、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不含海绵城市）部分采用按图纸总价包干【包干图纸为上海栖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广州增城石滩项目 1.1 期景观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 2021.9）、《广州增城石滩项目学校景观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 2021.11）、《广州增城石滩项目幼儿园景观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 2021.11）】；海绵城市工程部分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卸车费及采保费等]、苗木种植修剪养护费用、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风险、垃圾清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防疫措施费、工程保修费、规费及税金；并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总价包干部分乙方错漏的细目及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因此原因而调整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根据上述约定的【除税价】为依据，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和结算造价。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4）对总价及综合单价组成的说明：乙方所报的景观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按合同及图纸要求的相应子目的全部费用，不会因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任何漏项均视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费、劳务费、用水用电费用、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5）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说明，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此项工程所有的措施费用，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结算时该费用不得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预计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中发生的措施费在此次报价中由乙方统一考虑预估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且预估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销售配合增加工程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工程所需的测量费用、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样板或模型制作及测试费用；二次搬运；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生产、生活设施的租用；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点交；场地清理；已完半成品和成品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措施；园建工程措施费；安装工程措施费；防疫措施费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本措施费用总价包干。

(6)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内容，根据甲方变更管理办法流程执行，结算金额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之施工内容（合同内未施工及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内容结算中将扣除）加审核完成之合同外费用组成。

(7) 乙方已综合考虑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各种政府报批、报建手续等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环保噪音费用、建筑垃圾消纳等），甲方给予配合；

(8) 乙方自行办理外地企业进项目当地施工的相关备案手续和承担所有费用；

(9) 总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计量器具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自行与总包结算。总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用水容量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已结合工期及机械要求综合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投标方不因停水、停电影响工期，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0)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负责解决生活场地，充分考虑包括所有施工现场因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及材料仓库，因租用生产、生活场地、材料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均考虑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交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地面冲洗和垃圾清理外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上述费用乙方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 乙方有责任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本合同承包金额中已包含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试验检测的费用，包括现场自设实验室、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各项检测费用对已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测发生的费用及送到政府有关部门检测的费用。承包金额中应视为已包括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及开支，例如额外的材料及人工、设备以及送检的运费等；

(14) 乙方已对有关设计、技术说明、质量要求等情况已详细了解清楚，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劳动力变化、气候影响、分批施工、实测实量、为

保证交付进度及施工质量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15) 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所有材料的损耗（包括采购损耗和实际施工损耗等），后期若主材调整的情况下，损耗及其他辅材等均不做调整；

(16) 根据井顶标高图及景观绿化竖向标高图纸，乙方须考虑检查井处相应部位绿化坡地标高，井口标高升降费用由乙方自行报价，相关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涉及沟槽地基的换填和改良处理、路表障碍物或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等工作内容，由乙方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18) 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技术要求、以及甲方回复的设计修改通知书，填报各子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重复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乙方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结算时将不另行支付。

(19)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乙方已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考虑，未报价的视为包含在子目综合单价中，此类费用中标后一律不调整。

(20)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保留更换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的权利，乙方可以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按甲方审定的材料单价调整相应造价。

(21)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统一穿着企业的工作服、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工作帽、工作服、工作牌，所发生费用均考虑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22) 如因市场缺货等原因，确需变更甲方指定材料时，需经甲方同意，提前提供实物样板，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按此施工。

(23)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擅自更换材料的规格、材质、功能等；一经发现，将被处以不低于该材料投标金额十倍以上的罚款。如与图纸、清单或甲方确定标准不符，乙方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拆除及返工费用、延误工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材料价格由各乙方依据市场价格及适当的市场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

(25) 乙方已对本招标书、招标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材料价格变化等各种因素和状况充分了解，并在报价书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费用（包括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所需的其它措施费用，如无则视为让利条件）。

(26) 甲方保留对合同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及单价的权利。如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扣除相应材料、设备款及相关费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由乙方无偿保管至安装，乙方承担保管责任，费用包括在报价内。凡招标书中暂定品牌、供应商或单价的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及竞价工作，由乙方按要求采购、付款。

(27) 深化设计及费用

2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满足图纸效果进行深化设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设计费用。

27.2 乙方的报价中应包括完成其深化设计内容及完成相关工程验收的全部费用。

27.3 乙方应按规范、甲方要求完成深化设计，保证设计结果能满足甲方要求并获得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27.4 乙方中标后因深化设计未能获得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时，应修改、补充其深化设计直至获得确认。因此类设计修改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误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本工程绝对工期为112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工程开工时间	样板房二次展示完成时间	一期一二标完成时间	小学完成时间	幼儿园完成时间
2022-7-1	2022-8-20	2022-10-20	2022-9-30	2022-9-30

节点工期：

施工区域（部位）	暂定开工	绝对工期	完工时间	备注
1、一期一二标样板房二次展示景观园建、绿化、水电、零星工程	2022-7-1	51	2022-8-20	
2、一期一二标货量区园林景观园建、绿化、水电、零星工程	2022-7-13	100	2022-10-20	

3、小学园林景观园建、绿化、水电、零星工程	2022-7-13	80	2022-9-30	
4、幼儿园园林景观园建、绿化、水电、零星工程	2022-8-22	40	2022-9-30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6.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图纸；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6.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并确认，双方对合同所有条款已尽审慎审查义务并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拟定，同意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之

H210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

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640573470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31524G

电话：_____ 电话：020-85283930

日 期：2022 年 7 月 _____ 日 日 期：2022 年 7 月 _____ 日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附表 1

工程验收单

合同编号: (【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园林景观】【1】【2022】)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一二标及小学幼儿园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0.08	施工内容	1、硬质铺装道路、硬质铺装园路、塑胶场地、 2、花坛、树池、景墙、景观围墙; 3、坐凳、灯柱、台阶的砌筑、浇筑及装饰面层; 4、所有绿化苗木的施工,含养护; 5、景观给、排水;6、景观照明和电气 7、种植土回填,包含的所有土方外购、场内堆坡、造型、回填整理等。 8、本工程有关的管网、花坛、树池、景墙、围墙、灯柱、台阶及各类园建结构及饰面等。		
竣工日期	2023.12.27				
验收日期	2023.12.27				
施工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广州增城石滩项目大区一期一二标园林景观工程,现申请大区一期一二标竣工验收, 请予审查。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
及市政管网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合同编号：DC-SGAY-GCHT-2021-016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

与

分 包 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路 7-1 号

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之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

1.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包括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项目室外园建、绿化及别墅入门花园景观绿化、正式围墙、挡土墙及装饰井盖、室外雕塑（不含大型主题雕塑）、花钵、非定制式游乐设施、景观灯具、河道栏杆、合院铁艺栏杆、绿篱围墙、市政管网等安装。地下室顶板土方单位按图纸要求回填至园林标高，室外景观单位回填种植土等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面积约 37639.22 m²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82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RMB16064616.1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RMB 14738179.91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RMB1326436.1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 (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 (RMBXXXXX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 (RMBXXXXXX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户 名：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66 5891 7348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5、送达地址：承包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路 7-1 号；收件人为：王壬丰；电话为13925143233；传真为/；

电子邮件为 275300965@qq.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如有)；
12. 投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

合同协议书

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8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49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协议书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2011年8月11日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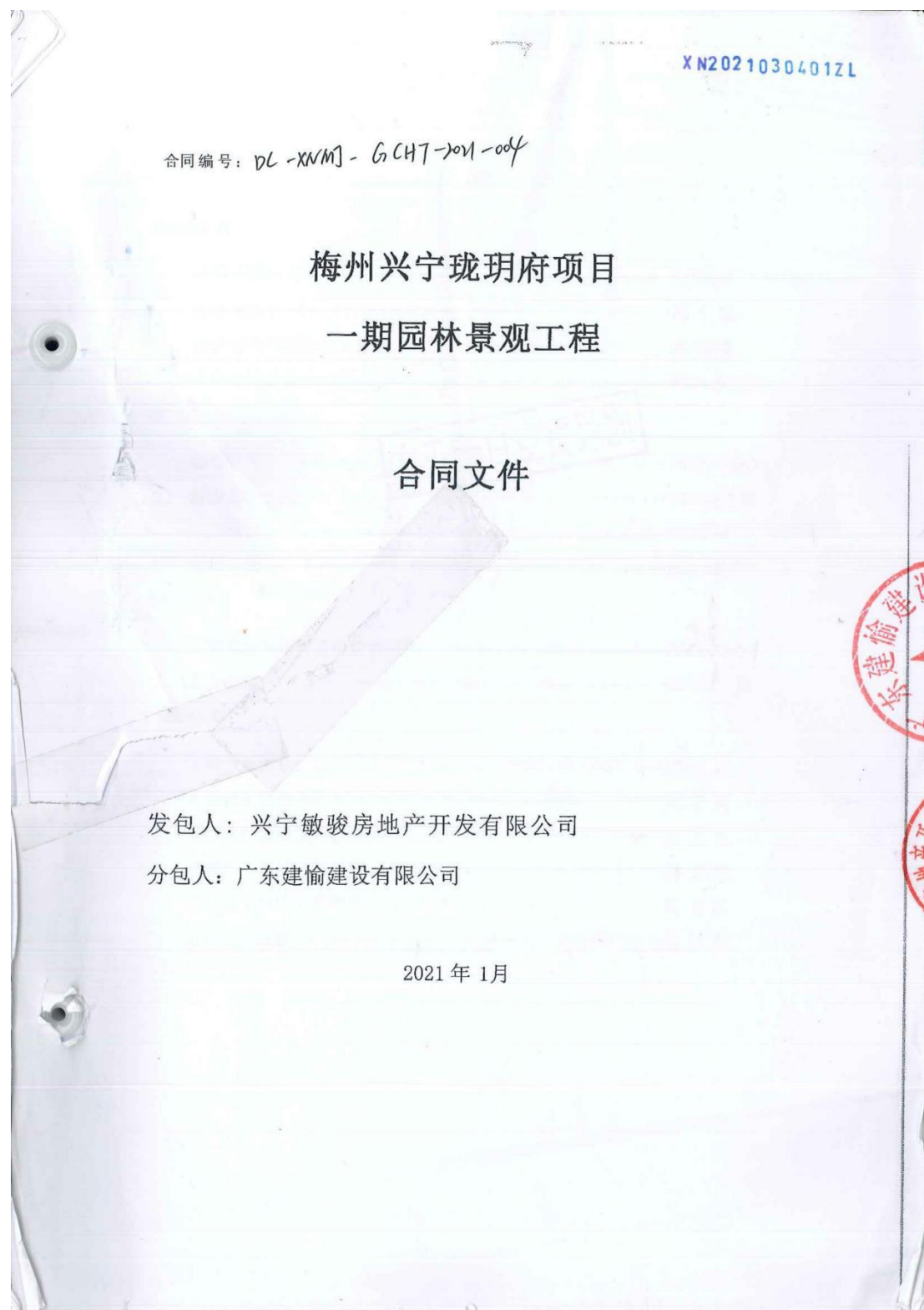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1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合同编号	DC-SGAY-GCHT-2021-016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7日
致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合同中 商业街和别墅区一二批次交付区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以审查。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建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常春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一二批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广东建信建设有限公司 奥园·韶关印象八九地块 项目工程部		
建设单位	项目工程师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验收意见:	
	造价工程师验收意见:	成本经理验收意见:	
	工程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最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应盖章): ☐ 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待整改完成后再申报复验。		

3.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兴宁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兴宁市毅德城交易广场2号53栋

与

分 包 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2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路7-1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 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1344979.84 元, 增值税为 1021048.19 元, 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捌元零叁分 (¥12366028.03)。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 (或换算) 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 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不含税价款不变。乙方应按照国家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 (市、区) 名称及项目名称。

2... 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承接本合同。

- 1) 固定总价包干: 除合同中已明确 1 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为, 其余所有内容均按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 2) 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担本工程。

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不含税价格的因素), 合同价格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按照新的税率进行调整, 合同含税总价款相应调整。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计，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一期一标园林绿化完成	2021-5-20	110	含春节
二期二标园林绿化完成	2021-11-26	190	暂定 5-21 开工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25日前分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3%为保修金。分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2) 已完合同金额：

-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比例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4) 保修金支付：

- 园林园建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壹年，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扣除绿化养护时期所应扣除的费用）。

(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 本工程施工期间6月份及12月份工程款会延后一个月支付。

(7)本工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保理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质量管理手册、奥园地产集团合同预结算管理制度、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户 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366 5891 734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约定:合同条款7修改为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25日前分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3%为保修金。分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税率)。

10...
(以下无正文)

XN20210304012L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
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兴宁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1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承包范围

1. 概述

本工程包括_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_一期室外园建、绿化、正式围墙、挡土墙及装饰井盖、室外雕塑、花钵、游乐设施、游泳池结构及设备、景观灯具等安装。地下室顶板土方单位按图纸要求回填至园林标高，室外景观单位回填种植土等工程。共计园林景观工程面积约_34516 m²。

2.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2.01 园林绿化工程：

- (1) 栽植工程：小区内、商业街及市政绿化带中乔木、灌木、地被的栽植。
- (2) 土方工程：微地形（微地形土方由景观来完成一般不需要进土，是否进土方根据项目特点来确定）、排地表水、土方挖运、耙细过筛、回填、找平、找坡、拍实、绿植起挖、运输、栽植、假植苗木移植等。
- (3) 苗木养护、枯死苗木挖除及替换等。
- (4) 市政绿化带：枯死苗木的挖除、替换及养护等。
- (5) 成品保护、冬季防护等。

2.02 园林景观工程：

- (1) 接受场地：拆除及清理现场，如碎石、垃圾等一切准备工作。
- (2) 场地平整：达到图纸要求的指定标高，包括土方的开挖、场内/外转运、堆填。以及过程中障碍物的清除、更换土壤等。
- (3) 道路基础：包括素土夯实、3:7灰土垫层、碎石垫层及砾垫层等，包括园建部位基础。
- (4) 道路饰面：各种石材、水泥砖、塑胶地面、沥青地面及装饰井盖、彩色透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彩色沥青、仿石砖、PC砖、仿石PC砖、透水砖、美心砖、烧结砖、青砖、文化石、陶瓷砖、洗米石、水磨石等。
- (5) 园建工程：包括特色花池、景墙、花钵、廊亭、雕塑、健身器材、游乐设施等各种特色园建及相应防水处理。
- (6) 给水工程：自园林给水接驳点起至园林取水阀末端的给水管道、阀门、水井、水表及管沟开挖、制作、回填等，泄水井的泄水管道、阀门等必不可少的工作。
- (7) 排水工程：自微地形或园路收水口及路面排水口（含雨水口的制作及水篦子的供货安装）至雨水检查井（不含井砌筑及井盖的供货）的排水支管。
- (8) 电气工程：自配电室低压出线端至景观配电箱至用电设备末端的所有配电箱、套管、电井（含砌筑及井盖安装）、电线电缆、景观灯具（含基础制作，另定制型景观灯具按施工图要求的造型及材质进行加工制作）等必不可少工作均属本合约范围。
- (9) 架空层内的景观由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分包人负责施工（架空层顶面、立面及较复杂的软装部品非景观实施范围，软装部品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室内专业划分界面）。
- (10) 小型水景土建（含结构、抹灰、防水和饰面）和设备由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XN20210304012L

- (1) 竣工验收之前签订保修协议，申请单位持结算协议书原件及保修协议到合约管理部领取《保修金结算审批表》（附表四）。
- (2) 保修金到期后，合约管理部进行保修金的付款，合约管理部应根据承包人的保修金使用情况确认保修金的余额。保修金支付流程如下：
 - 承包人统计维修过程中的扣款明细，物业公司及客户服务部对保修金扣除明细进行确认。
 - 承包人按审批表的格式准确无误的填写、签字盖章。

6.6 保修金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费、赔偿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内补足差额，否则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补足之日止，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千元。

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 兴宁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DC-XNMJ-GCHT-2021-004	
工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致 兴宁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梅州兴宁珑玥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期一标段 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部门负责人（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1.09.28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广州城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敏捷·珑玥府 项目监理专用章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1.9.28
建设方审核意见	一标段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工程部经理人	日期	工程部门负责人	日期	
	一标段验收合格		合格		
	成本部经办人	日期	成本部门负责人	日期	
	合格		合格		
工程分管领导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2021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部→成本部→工程分管领导→签章（项目总审核）→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管理部、成本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4.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大区二标段景观工程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二标段景观工
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鸿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二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1) 园建工程：硬质基础、防沉降措施、铺砖、构筑物、后续成品保护等；

(2) 绿化工程：回填种植土、绿化栽植、苗木支撑安装、后续养护等；

(3) 安装工程：园区内水电、灯具等；

(4) 园区家具部品等：室外家具部品采购及摆放、雕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项目高层及多层区（展示区范围外）景观施工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园区家具部品等；二标段景观面积约 2.17 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广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广东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各项目按各地区标准调整）的要求进行施工，并

达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 GTBP32001-2017 景观标准工艺工法 标准（具体详细附件）；养护标准需达到 GTBG92100-HN-2024《华南区域绿化养护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 11,342,145.5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0,405,638.13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936,507.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常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标准及绿城管理集团GTBP32001《景观标准工艺工法》、GTBG92100-HN-2024《华南区域绿化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668 号整栋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
路 668 号整栋

邮政编码: 510450

委托代理人: 张世暴

电 话: 020-820037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石牌
支行

账 号: 3602098609200492625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之 H210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委托代理人: 王文武

电 话: 020-852839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
西路支行

账 号: 6405734706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	合同编号	GZYHGG01 H-GCCB-2024-1633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668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致 广州鸿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多层别墅区域 (18-2#, 23#-33#) 楼栋二标段范围区域已施工完成,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请予审核。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 (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4.08.30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同意验收		
	项目工程经办人	日期	2024.08.30
	项目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4.08.30
	同意验收		
	咨询单位	日期	2024.08.30
	同意验收		
	项目成本部经办人	日期	2024.08.30
	项目成本部负责人	日期	2024.08.30
项目总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 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 2、审批流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咨询单位→成本部→签章 (总经理审核) →施工方和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是否按图施工, 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 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4、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5. 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珠海市海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 /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市海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合同

二、承包范围: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具体范围请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以及招标采购技术及质量要求。

三、详见工程采购技术及质量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六、合同造价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10281551.9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其中, 不含税价: ¥ 9432616.48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税金: ¥ 848935.48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2. 合同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元，
大写：人民币 / ；税金：¥/元，大写：人民币 / 。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2.10.21

日期 2022.10.2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张浩 18621569364。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李政科 13435361948。
3. 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郑道经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__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____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见图纸及清单
2	甲限品牌	详见图纸及清单
3	甲限品牌限价	详见图纸及清单

详见《工程采购技术及质量要求》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 10281551.96 元。
3.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4.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

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
费：

5. 材料调差：

6. 其他：_____。

7. 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节点设置如下：支付方式：商票、银行保理、ABS 形式支付，万科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进度款贴息部分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支付），银行基准利率与实际利率差额部分考虑在报价中；

①完成每交付批次场地硬化、构筑物基础完成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

②完成每交付批次地面铺装、面层铺贴完成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

③每交付批次绿化完成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

3、竣工款：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并由三方（甲方、监理、总包）验收合格，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4、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款。质保金支付时间为自各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且经甲方确认质量及维修全部合格，付款文件齐全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该工程质保期限为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5. 施工方在每月进度款情况时，必须同时提交当月截至当前时点已完成未结算、已实施未下发的变更签证情况及事项外费用放弃申明，否则不予付款。变更签证单项工程完工后 30 日未上报，该笔签证及其费用不予计取。

6. 乙方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10%，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为：

1.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1.2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1.3 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1.4 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第三十一章. 其它



珠海臻湾府大区景观工程经济标编制要求

工程名称：珠海臻湾府大区景观工程

1、招标范围：珠海臻湾府大区景观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的架构主体（泳池结构，楼梯等）、廊架、道路结构工程、铺贴工程、园建管网工程、绿化工程（含苗木），泳池设备深化选型、购买、安装等

2、合同方式：本工程实行图纸与招标文件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工程量请各投标单位根据图纸复核，除变更签证外，后期不再调整；对于总价包干部分，现场施工过程中未施工内容须按实扣减；**本工程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如对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有异议，请在答疑期间提出，中标后清单项目设置除甲方主动变更外不再增项。**

二、编制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制报价书，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各投标单位不能随意修改招标清单格式，否则视为废标，如各投标单位对清单项目有异议，可单独编制补充文件予以说明，或直接列入相近子

2、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等情况应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中已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质量标准、工期（包括项目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要求，充分考虑包装、运输、场地内外二次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验收、样品、变更设计费、管理、利润、税金及附加的其它费用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

3、乙方必须认真阅读甲方的技术要求，对于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品牌及技术要求应在报价时进行响应，一旦报价则视为认可甲方要求。

三、编制说明

1、本清单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内容：人工费、材料费及损耗、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塞缝填缝费、缝隙防水费、运输、装卸及二次搬运费（包括由于场地限制需二次转运进场）、检验试验费、样品费、成品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复费、维护费、工程保险费、规费、税金等，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其中绿化综合单价中的“其它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卸载费用、种植用机械费、苗木种植养护费（支撑设施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如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苗木歪、倒等情况发生，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养护期内苗木100%成

2、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国家清单规范及定额计算规则计算，以国家规范优先。

3、苗木的种植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保证苗木成活率100%移交给招标人，在成活期间发生苗木的死亡、衰败、虫害，投标人需同标准赔偿。

4、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或零星工程限价执行，如合同清单中没有，则按2018年广东省相应专业定额套价，按珠海市相应季度的信息价下浮15%（甲供及三方供货材料按采购价）及按珠海市的规定计费，利润按27.5%计取。定额中取费标准有上下限的取中值。

5、人工、机械、材料调差：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因素，一旦确定中标后，不因市场原因对人工、机械和材料进行调差。

6、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对本次施工范围做调整。

7、零星工程限价清单说明：（1）本表的单价按甲方限价，不能修改，工程量以签证实际发生数量计算；（2）表中单价中已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的其它费用。（3）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新增零星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按此零星工程限价表中价格执行，如施工单位对限价表中价格存有异议，请考虑到综合单价报价中。

8、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用水电费由中标单位同总包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结算时未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甲方按总造价的0.8%在结算中扣除；总包配合费 **无**。

9、关于招标清单编制的几个说明：

（1）本清单内所有开挖土方均按设计完成面计算。

（2）本预算清单标段范围按大区景观工程计算。

（3）本预算清单立面石材为了防泛碱，均采用专业石材胶粘结。石材均采用五面防泛碱处理，报价应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4）仿石砖损耗按3%计取。

10、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对本次施工范围做调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1、种植土方按图纸种植设计说明要求计取，综合单价需包含土方购买、车辆运输、基层平整、土方铺设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种植土铺设前需送样，由招标单位确定后方可使用。

12、苗木在有需要进行移植的情况下，只计**其他费用**、不计主材费，同时确保苗木移植后成活率达到100%。若在移植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等情况，结算时我方将不计费用。

13、绿化工程种植前，中标单位应与工程师、设计师进行选苗。原则上按合同清单苗木进行选择，如现场有调整，未含在清单内的苗木主材双方协商确定单价，其他费用类似苗木的**固定比例**计取（固定比例=其他费用/主材单

15、苗木的种植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保证苗木成活率100%移交给招标人，在成活期间发生苗木的死亡、衰败、虫害，投标人需同标准赔偿。

四、注意事项

珠海万科臻湾府景观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范围:	根据合同范围的园区园建、水电及绿化部分		
施工单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4日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6. 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程（标段一）

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
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奥名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奥名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新新大道东侧

与

分 包 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32 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街 7 号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程（标段一）。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新新大道东侧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地面局部下设 2/3/4 层地下室，地上高层住宅 17/33 层；

园林景观工程：约 27,002.86m² 平方米（含山体公园及示范区整改面积）。

（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本工程范围为 1#、2#、6#、9#、10#楼的园林景观、室外管网、挡土墙、山体公园未施工范围绿化（详见附件 1）以及原示范区整改提升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具体范围详总平面图（施工界面）、原示范区整改提升及山体公园图纸。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6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节点工期不变（详见《关键节点工期表》）。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RMB9,496,533.3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贰分（RMB_8,712,415.92_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RMB784,117.43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

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 (RMBXXXXXXXX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 (RMBXXXXX 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 (RMBXXXXXX 元), 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户 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4057347064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协议书

5.5、送达地址：承包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32 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街 7 号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收件人为：黎工；电话为15113856905；传真为/；电子邮件为275300965@qq.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

合同协议书

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1/19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广州奥名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ZJYF01-H-GCCB-2024-1570
工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新大道东侧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致 广州奥名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中新镇集丰村新建住宅项目大区园林工程（标段一） 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卓雪琴	日期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交付西园外已按现场实际情况 情况良好，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签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方 审核意见	交付西园外已按现场实际情况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日期	工程经理
	验收合格。		
	造价工程师	日期	造价经理
工程副总		日期	建设单位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单位及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7.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SY-GZHZ-2023-02 GCHT-2023-02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园林
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奥虹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广州奥虹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336 号

与

分 包 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渔北路 113 号 402-5

于 2023 年 11 月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之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336 号，广汕公路与 S118 省道交汇处，南面紧邻广汕公路和地铁 21 号线中新站，西侧紧靠 S118 省道。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地下 2 层，地上 3-33 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约 221,546 平方米。（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其中： 地上 170490 m²，地下 51056 m²。共 3 栋高层住宅（34 层）55712 m²，2 栋办公楼（33 层）85723 m²，4 栋商业（3 层）20678 m²。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RMB9,258,295.1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陆分（RMB8,493,848.76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RMB764,446.39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

合同协议书

同 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 (RMB 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 (RMB XXXXX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 (RMB 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户 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4057347064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协议书

5.5、送达地址：承包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32 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街 7 号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收件人为：黎工；电话为__15113856905__；传真为 / ；电子邮件为 / 。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如有）；
12. 投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

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11/25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		合同编号	SY-GYHZ-GCHT-2023-020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致 广州奥虹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园林景观提升 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余汉彬	日期	2024.1.17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园建提升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东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总部商住项目 项目监理部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1.17		
建设方审核意见	园建提升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问题						
	专业工程师	杨胜利	日期	2024.1.17	工程经理	日期	2024.1.17
	同意						
	造价工程师	姚志	日期		造价经理	日期	
	同意						
	工程副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监理单位→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单位及项目、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8.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正(副)本

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清远市合创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合同编号:DC-HCTF-GCHT-2020-01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清远市合创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城路中1号之二恒信嘉园5幢201商铺
与

分 包 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慈惠医院附楼

于2020年11月14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8,357,965.48 元，增值税为 752,216.89 元，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9,110,182.37）。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不变。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承接本合同。

- 1) 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中已明确 2 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为，其余所有内容均按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 2) 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担本工程。

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不含税价格的因素），合同价格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按照

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相应调整。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计，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硬铺装施工	2020/9/20	30	
软景施工	2020/10/20	30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25日前分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3%为保修金。分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2) 已完合同金额：

-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比例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4) 保修金支付：

- 园林园建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 b.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壹年，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扣除绿化养护时期所应扣除的费用）。
- (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6) 本工程施工期间6月份及12月份工程款会延后一个月支付。
- (7) 本工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商业承兑汇票、商业保理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质量管理手册、奥园地产集团合同预结算管理制度、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户 名：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66 5891 734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_____（章）

殷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_____（章）

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19版)

工程名称	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DC-HCTF-GCHT-2020-010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城路中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致 清远市合创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清远合创新城项目三期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陈辉宁		日期	2021.12.1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我部审查情况属实同意移交。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文		日期	2021.12.1
建设方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		同意		
	项目经理 王	日期 2021.12.1	设计经理/设计总	日期	
	同意移交		同意 林		
	运营工程部 经理 李	日期	合同预算部 经理 周	日期	2021.12.1
	项目总监/工程总 李		日期 2021.12.1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 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 2、审批流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项目总监/工程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是否按图施工, 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 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4、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9.东莞奥园誉江苑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剩余部分）

东莞奥园誉江苑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室外
综合管网工程（剩余部分）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胜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3 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东莞胜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古新东路
与

分 包 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林中街7号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之奥园誉江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古新东路（东莞万江中学对面
-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

景观面积： 约 14,510.00 平方米。（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0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

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柒分（RMB 8,613,855.0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RMB 7,902,619.33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RMB 711,235.74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RMB 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RMB 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

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户 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405 7347 064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5、送达地址: 承包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林中街7号; 收件人为: 黎咏茵; 电话为 15113856905; 传真为 /; 电子邮件为 BC@jianyujianshe.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如有)；
12. 投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合同协议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古新东路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奥园誉江苑项目大区园林景观、 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剩余部分）		合同编号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古新东路（东莞万江中学对面）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致 东莞胜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东莞奥园誉江苑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剩余部分）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申请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专业工程师		日期	工程经理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造价经理	日期
	工程副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建设方审核意见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10.惠州东江公元阅云台（03 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惠州东江公元阅江台（03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惠州兴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惠州兴浩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东江公元阅江台（03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村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惠州东江公元阅江台（03地块）大区景观工程，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包服务、包验收、包养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3.1 土方工程：详见技术要求。

2.3.2 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壤改良、苗木种植及支护、种植完毕后的清理及恢复、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后二年内的免费养护等全部内容，苗木规格以图纸以及甲方选定样品苗木为准，灌木应确保枝叶茂密、不见黄土。

2.3.3 硬质铺装工程：包括硬景范围工作面内的结构基层处理、铺装面结合层及面层施工等，石材及其他铺装面材料以图纸以及甲方选定样品为准。

2.3.4 景观小品及按图所示的其他工程：按图施工。

2.3.5 安装工程：按图示景观照明、给排水系统的全部安装工程。

2.3.6 其他依据行业惯例乙方须完成或须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2.3.7 甲定乙供材料：详见“材料品牌表”。

2.3.8 甲供材料：仿石砖。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2.4 工期

2.4.1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396个日历天。

2.4.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2.4.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2.4.4 总工期每拖期1天，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造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5 工程质量

2.6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2.7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2.8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10%的违约金。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RMB¥8583475.03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RMB¥7,874,747.73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柒元叁角（RMB¥708,727.30元）。详见附件1：清单。

3.2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3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4. 计价与计量

4.1 计量规则：清单计量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一。

4.2.1 承包方式一，总价包干，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闭口包干；

4.2.1.1 总价包干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措施费、硬景、安装等；

软景工程：综合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包干；

4.2.1.2 本工程除非设计变更和，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照变更前后的图纸对相应修改部位计算增减账，其余未修改的部位保持招标合同价不变。

4.2.1.3 具体合同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组价表；

4.2.2 承包方式二，即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2.2.1 综合单价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种植费及养护费）、材料费（苗木费）、机械费、管

理费、运输费、施工期间水电费、装卸费、措施费用、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利润及其他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2.2 暂定数量将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竣工图予以核算，其中：

- (1) 土方工程：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土石方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2) 绿化工程：按实际成活数并经过验收的数量计算，乔木、灌木和盆栽以株为单位计量，培植草皮和花卉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植物丢失、损坏或枯死的树木和花草不得重复计量，为使植物成活而进行的所有换土不单独计量（已视其进入各项目单价之中），如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超规格标准或超数量种植的苗木，其超规格或超数量部分结算时甲方均不予认可。
- (3) 硬质景观工程（含铺装、小品）：铺装按竣工图纸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垫层、砌体等按竣工图纸所示，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景观小品按个数计量，具体以清单中单位为准。
- (4) 安装工程：按竣工图纸，以国标清单计量原则，具体单位以清单中单位为准。
- (5) 其他工程： / 。

4.2.2.3 暂定数量的调整对投标总价内包干费用的影响以及中标后在履约期对乙方义务的影响（如：工期），乙方在投标时须一并考虑，并须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引致的乙方的各类费用索偿、工期索偿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4.2.2.4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组价表；

4.2.3 措施费用（开办费用），如软景效果调整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用、优化设计费用、夜间照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竣工图费、竣工清洗费、垃圾废料外运费、报监手续费、检测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养护、管控要求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措施费用等视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2.4 软景效果调整包干费为软景施工过程中因苗木移植（包含因景观效果或其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苗木移植）、方向调整等所有一次或多次调整内容产生的费用，乙方收取此项包干费以后，对于验收合格的苗木一旦种入场内，除非因效果调整原因移出至场外，甲方不再办理其他任何签证。

4.2.5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暂定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4.2.6 合同价应包括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奖金、利润、风险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他税金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范围工作的所有费用。

4.2.7 土建总包的配合以及协调管理费用（照管费用），不包括在报价内，由甲方直接向土建总包方支付。

4.2.8 乙方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4.2.9 景观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维护并保持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理及已种苗木维护直至项目整体交付,期间所有其他单位导致的苗木破坏、垃圾清理等一切过程中的维护费用均由景观单位自行考虑纳入投标费用,该类费用后续不再另行签证。景观完成界面应以项目交付现状为准,过程调整移苗等配合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费用,不再另行签证。

4.2.10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的缺漏项(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4.2.11 任何未列在措施费用报价表内而却是完成本合同乙方工作内容必须的措施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的缺漏项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4.2.12 对根据甲方总价包干制度应为固定总价但实际签订暂定总价的合同: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定标后30天内未完成暂转固补充协议审批或本合同在暂转固补充协议完成审批前累计申请付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40%的,甲方系统将关闭付款审批发起功能,直至完成暂转固补充协议审批后,方可正常发起付款审批。由此造成的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2.13 其他说明:下述序号5.3.3、5.3.3.1及5.3.3.2分别调整为4.3.3、4.3.3.1及4.3.3.2。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

4.3.1.1 暂定工程量;

4.3.1.2 甲方确认并经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签证;

4.3.1.3 本工程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综合子项取消,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3.1.4 本合同图纸范围外的新增工作,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处理。

4.3.2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4.3.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4.3.2.2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此作基础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3.2.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由甲方审核确认。

5.3.3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应主张提高合同价款。但是,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5.3.3.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甲方。

5.3.3.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甲方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5. 付款方式:

-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5.2 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按支付已完工程量 70%核定；
- 5.3 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4 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款的 97%，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全额发票；
- 5.5 结算款的 3%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按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支付，申请保修金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认可文件。
- 5.6 在完成第 5.2.5.3.5.4 条约定的工程付款节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制付款申请，并经监理审核工程量、报景观（设计）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由项目/工程经理审批；甲方完成书面审核后，按照 5.7 条约定，以及合同规定比例并扣除应扣款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申请，或没有监理的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5.7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依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应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7.1 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应将开具的电子版增值税发票发送至需方指定的用于电子发票接收的公务电子邮箱或者接收系统，需方指定的电子发票送达所用的公务电子邮箱或接收系统为：XX@cifi.com.cn。供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电子发票接收邮箱或系统送达电子发票的，视为未送达。若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足以影响电子发票接收邮箱或系统的变更事项，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同时，供方应将电子发票的打印件做为向需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交的付款资料。只有经需方确认供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已经送达且开具信息准确无误时，方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 5.7.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5.7.3 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5.7.4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5.7.5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7.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8 在本分包合同中,乙方必须按期支付相应款项至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的,则甲方在收到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通知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5.8.1 甲方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将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款项支付完毕,且该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8.2 甲方有权采取票据(支票、汇票、本票等)互换或背书形式,将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款项支付给相应单位,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所拖欠款项金额【20%】的违约金。

5.9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5.9.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5.9.2 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5.9.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报送不及时。

针对以上情况,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不因进度付款计量或付款数额的争议迟延或停止施工。

5.10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5.10.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层

户 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64057347064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98331524G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601之H210号(仅限办公)

电 话: 020-85283930

5.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兴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 9144 1302 MA55 A7GG 7P

单位地址: 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村园洲大道151号

电话: 0755-82888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园洲支行

银行账户: 4405 0171 7289 0000 1401

5.11 乙方可接受甲方支票、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方式付款，供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并依照需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文件资料。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则除外。

5.12 乙方提供预估（或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不应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结算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则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

5.13 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属于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的，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14 乙方可接受甲方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即：

5.14.1 为保障乙方能够及时收到款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即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除抵房款、保修金外），均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保理公司（下称“保理公司”）代为支付，保理公司名称及乙方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等依照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14.2 甲乙双方同意，付款比例仍依照上述付款比例约定执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节点并经甲方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可向保理公司发起请款流程。

5.14.3 付款时间：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每 2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月为付款月，乙方于付款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完毕全部法律文件（其中付款月需签署的《保理合同》文本格式以保理公司指示要求为准，《保理合同》模板见附件），并将保理公司要求的完整资料送达保理公司的，保理公司可在付款月按《保理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付款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保理公司未收到完整资料的，则相应款项顺延支付。如遇到法定节假日等特殊原因，无法对公付款的，则保理公司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5.14.4 乙方须提交给保理公司的资料包括：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原件、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且不小于请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联）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贸易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其他保理公司要求的资料

5.14.5 如供需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的，则供需双方责任与义务补充如下：

（1）供方有义务及时向保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供方亦需严格、及时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需方有义务及时确认回执。

5.14.6 一旦保理公司向供方支付了相应款项，即视为需方已履行了付款义务，供方不得再以此为理由向需方主张任何该笔款项。

5.14.7 如因保理公司单方面原因未能向供方支付款项的，则供、需双方应各自解除与保理公司之间的合同及协议，在供方重新获得相应款项的债权人资格的情况下，由需方负责向供方付款（如保理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的，则需方不再重复支付）。

6.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价格=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价格±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罚款-乙方应付的所有违约金、罚款；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除上述合同结算价格之外，还应当包括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罚款（如有）等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采用方式：/

7.2 方式一：乙方中标后一周内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元，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且无任何违约责任时由乙方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责任则需进行结算，按结算后的最终金额进行无息返还。

7.3 方式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到竣工验收通过，若期间履约保函失效或有其他情况不能起到担保作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有违约责任则需进行结算，扣减相应金额。

8. 质保期/养护期及质量保证金

8.1 质保期/养护期两年（防水工程五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养护期为两年，两者时间不相加计算

8.2 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质保期/养护期满两年后，在保证苗木成活率为 100%且其他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通用条款 5 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及苗木未成活而补苗的，则该部分工程质保期/养护期相应顺延。

9.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第 19 层 1901 室

联系人：鲁晓书

电话：18851892272

乙方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32 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街 7 号

联系人：钟雯玲

电话：1581487220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甲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双方权利义务调整以及甲方承诺的任何函件/协议，需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1 本协议书和附件
- 11.2 专用条款
- 11.3 通用条款
- 11.4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 11.5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11.6 投标文件
- 11.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11.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盖章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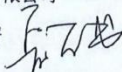
12.2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

12.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兴浩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交付验收及移交接管表

合同编号: PCMS-HT22061522905

工程名称	惠州东江公元阅江台(03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移交单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移交部位	大区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2.08.31	竣工日期	2023.09.21
移交日期	2023.09.25	保修期	2年
验收情况	按时完成合同内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硬质铺装工程,安装工程及现场签证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我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把控质量、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合同内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硬质铺装工程,安装工程及现场签证内容,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自检合格。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小东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用章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廖和平	总监: 李国	监理单位盖章: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用章
接收单位	同意接收。		
	工程主管:	项目经理: 廖旭东	接收单位盖章: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江公元 物业服务中心专用章 (非经济专用章)
建设单位	工程已完工,同意接收,最终以设计、工程、成本确认后结算工程成本。		
	工程经办人: 李国	工程负责人: 廖旭东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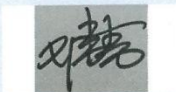
注: 工程完工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前, 必须由施工单位在集中整改期内完成交付验收检查提出的所有整改项目, 并经项目内部组织竣工交付验收复查, 并填报本验收接管表。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常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02		
注册编号: 粤2442006200804269		
聘用企业: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20)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20)		
		
个人签名: 邓常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5. 11. 13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700

姓 名: 邓常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常春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赵运林

证书编号：1016112009202073587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50643 号

身份证号：440825197202024153

邓常春于二〇〇六年

十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2 — 长期

姓名 邓常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2
11号南威中心2栋6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72020241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常春

证件号码：44082519720202415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6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相关业绩证明：

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
及市政管网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合同编号：DC-SGAY-GCHT-2021-016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

与

分 包 人：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路 7-1 号

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之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

1.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包括奥园·韶关印象八地块大区项目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项目室外园建、绿化及别墅入门花园景观绿化、正式围墙、挡土墙及装饰井盖、室外雕塑（不含大型主题雕塑）、花钵、非定制式游乐设施、景观灯具、河道栏杆、合院铁艺栏杆、绿篱围墙、市政管网等安装。地下室顶板土方单位按图纸要求回填至园林标高，室外景观单位回填种植土等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面积约 37639.22 m²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82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RMB16064616.1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RMB 14738179.91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RMB1326436.1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 (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 (RMBXXXXX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 (RMBXXXXXX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户 名：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66 5891 7348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5、送达地址：承包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路 7-1 号；收件人为：王壬丰；电话为13925143233；传真为/；

电子邮件为 275300965@qq.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如有)；
12. 投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

合同协议书

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8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49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协议书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2011年8月11日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2011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合同编号	DC-SGAY-GCHT-2021-016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7日
致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奥园·韶关印象项目八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合同中 商业街和别墅区一二批次交付区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以审查。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建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常春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一二批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项目工程师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验收意见:	
	造价工程师验收意见:	成本经理验收意见:	
	工程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最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应盖章): ☐ 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待整改完成后再申报复验。		

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CEEC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C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2016 版）

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以南，旧羊山以北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编号：GFGZ-GZLY-JG-2024-02

发包人：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5号1单元801-128室
法定代表人：孙成斌
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5号1单元801-128室
联系 电话： /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510630

承 包 人：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601之H210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文武
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2号银湖工业区龙林中街7号
联系 电话：020-85283930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510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帐 号：640573470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广汕二路地块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以南，旧羊山以北
- 1.3 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2 工作内容:

广州广汕二路地块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绿化工程、入口大门、入口 LOGO、儿童游乐设施、景墙、围挡、景观构筑物等基础及饰面工程;室外灯具、控制柜、中庭水景、取水口等安装工程;室外景观道路、园路、停车场等硬景的基础及面层;室外景观给排水工程、小市政排水(含雨污管道排水井);普通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及整形等土方工程;泳池设备安装、面层铺装,红线内外的看楼通道、示范区与施工区域之间的分割围挡等;示范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后的拆除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在不违反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并接受甲方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相关要求。接受甲方、总包及监理统一管理。

-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工程范围作出任何调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或调整完工日期。
- 2.4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五。

第三条 工期

3.1 施工工期

- 3.1.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1.2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17日（不含养护期）。
- 3.1.3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1.4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 3.1.5 在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进场并开始施工。
- 3.1.6 乙方须配合甲方整体项目的工期和施工进度，并在甲方的管理、统筹及协调下执行及完成本工程，以保证甲方本工程能够在预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履行工期要求乙方所产生的抢工措施费和其他一切额外增加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7,783,166.80元），其中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7,383,166.8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6,773,547.52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609,619.28元）。如增值税率受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合同未

- A. 延期开工的批准;
- B.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C. 工程实体变更;
- D. 不可抗力的确认;
- E.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F.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违约责任有关事项;
- H. 索赔有关事项;
- I.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J.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7.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邓常春

职权: 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管理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套数: 4套

第十条 工程质量要求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

10.2 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三天须提交采购进场计划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乙方应在材料、苗木、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清点及验收。若乙方提前发货,导致货物提前到达交货地点,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自行负责苗木的保管,苗木的毁损、丢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4 进度款采用分次付款方式，首笔款项额度不少于当次农民工工资（乙方提供进度组成明细及相关证明），在确认已发放农民工工资后，支付当次剩余进度款。若需从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账户中支付的，乙方无条件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 15.5 项目工程竣工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审核文件，乙方应在收到结算审核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回复，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甲方竣工结算文件。
- 15.6 合同文本、补充协议、结算定案单等文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由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后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15.7 已完工的变更签证确认文件须经乙方、甲方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15.8 进度款文件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加之甲方设计工程部、合约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模版

附件二：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报价清单

附件五：示范区景观施工技术标准

附件六：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附件七：材料品牌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九：商务谈判纪要

附件十：澄清答疑

附件十一：非现金支付承诺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AT0305231 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9300m ²	工程造价	合同价 7,783,166.8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后期加强绿化养护。 陈 2024.7.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 芳 芳 (签字盖章)	总监: 王 强 (签字盖章) 项目总监: 王 强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签字盖章)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邓常春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级/二级	粤中职证字第0600102350643 号/粤2442006200804269	建筑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壬丰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7003008044	给水排水施工
安全负责人	李政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4）0057065	/
设计师	颜卓玄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甘人市职[2023]2 号	道路与桥梁工程
景观工程师	陈晓曼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001006040656	园林
机电工程师	陈奇志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兰就人[2022]13 号	市政工程
质量负责人	罗丽花	/	质量员	/	25010301006355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郑皓东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1254400020371	土木建筑工程
材料负责人	黎志娟	/	材料员	/	2601040000043345	/
资料负责人	覃雪琴	/	二级建造师/资料员	二级	粤 2442020202117914 2401050000587802	市政公用工程
专职安全员	郑耀旭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030166	/
劳资专管员	肖耀礼	/	劳务员	/	2401140000445091	/

1.项目经理:邓常春

职称证



毕业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常春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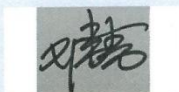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2-02-02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4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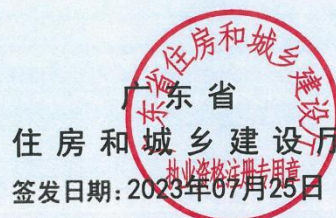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个人签名：邓常春

签名日期：2025.11.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700

姓 名: 邓常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常春

证件号码：44082519720202415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6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技术负责人：王壬丰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壬丰

身份证号：441423198706024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8044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壬丰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六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100500646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王壬丰, 男, 1987年6月2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
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理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张湘偉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8454201000646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壬丰

证件号码：4414231987060244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4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安全负责人：李政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7065

姓 名：李政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政科

证件号码：4416251993092913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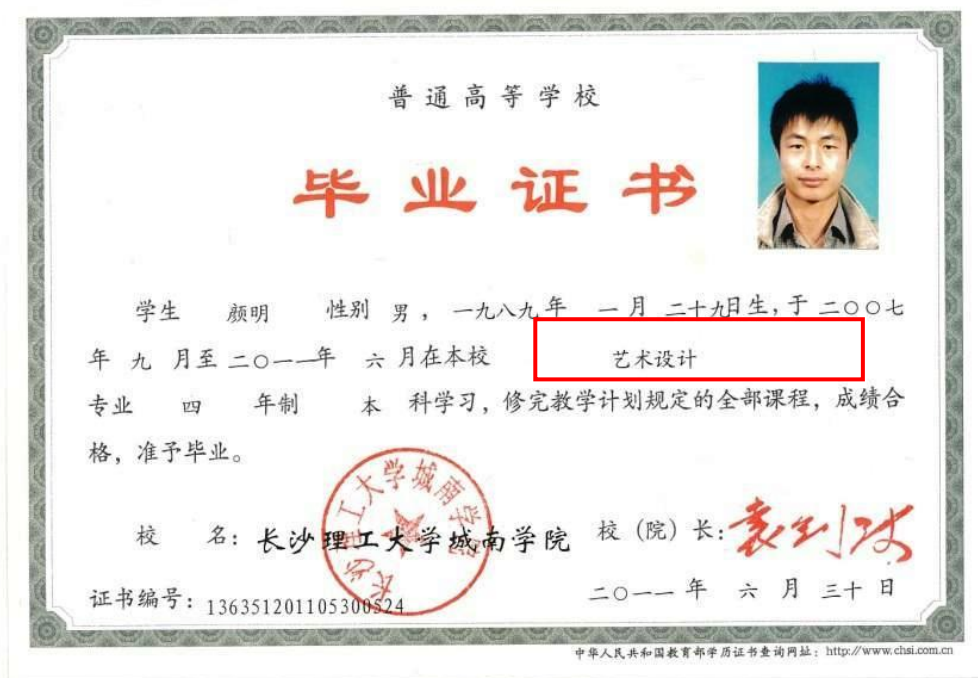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书及身份证



设计师：颜卓玄
毕业证书及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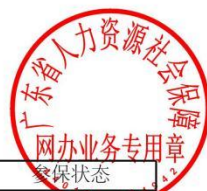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颜卓玄

证件号码：4302231989012907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打印时间: 2023年02月11日

景观工程师：陈晓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曼

身份证号：4405831987082019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书编号：2001006040656

发证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晓曼

证件号码：44058319870820192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09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109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及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曼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永扬
证书编号：14063120090600056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陈晓曼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8 月 20 日	
住 址	广州市黄埔区蔚山街5号 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8708201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0-2036.11.10

机电工程师：陈奇志

职称证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陈奇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12月05日	
身 份 证 号：42112619951205351X	
工 作 单 位：兰州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资 格 名 称：助理工程师	
职 称 层 级：助理级	
专 业：市政工程	
认 定 单 位：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 价 方 式：考核认定	
认 定 时 间：2022年05月30日	
资 格 文 号：兰就人〔2022〕13号	
管 理 号：62202224090803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x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6月01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奇志

证件号码：4211261995120535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Yangtze Univers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奇志，男，1995 年 12 月 5 日生。

在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园林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农学** 学士学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梅平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32464201903088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薪春县人才技术交流开发中心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生就业方案, 现有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校) 毕业生 陈奇志 性别 男
到你处报到。

2019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园林

学 历 本科生毕业 修业年限 4 年

报到地址 湖北省薪春县

档案材料 随转

报到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备 注 风景园林方向

学号: 201541132 查询: www.91wllm.com

(鄂) 毕字第201913246200993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奇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12 月 5 日

住 址 湖北省薪春县横车镇乌石山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9512053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薪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4.09-2044.04.09

质量负责人：罗丽花

质量员证书

 	罗丽花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罗丽花 身份证号360313199408250021 证书编号2501030100635540 工作单位广东建榆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年06月20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丽花

证件号码：3603131994082500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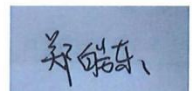


身份证



造价工程师：郑皓东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1日-2026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郑皓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8年03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20371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2日-2029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郑皓东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签名日期：	2025.9.1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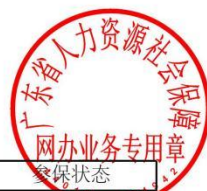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郑皓东

证件号码：44058219980326047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书

1073

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修德 礪能
崇學 尚行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皓东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新华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 141365202106002152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材料负责人：黎志娟

材料员证书

	黎志娟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姓 名 黎志娟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身份证号 36250219840820784X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3345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27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志娟

证件号码：36250219840820784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及身份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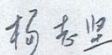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铜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6346992



学生 黎志娟,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八 月 二十 日, 于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J000889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12

姓名 黎志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嘉鸿二街4号20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84082078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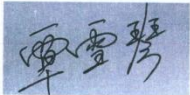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资料负责人：覃雪琴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0日-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覃雪琴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11-1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7914		
聘用企业：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0至2027-09-09）		
		
个人签名：覃雪琴	住房和城乡建	
签名日期：2026.4.10.	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0日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9031	
姓 名:	覃雪琴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覃雪琴

证件号码：45212219891115576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资料员证书

	覃雪琴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覃雪琴	
身份证号 45212219891115576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87802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毕业证及身份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 171100835665

NO: 0207511



学生 覃雪琴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九 年 十一月 十五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 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姓 名 覃雪琴

性 别 女 民 族 壮

出 生 1989 年 11 月 15 日

住 址 广州市黄埔区美满街34号
1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2198911155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09-2045.07.09

专职安全员：郑耀旭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0166

姓 名：郑耀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2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耀旭

证件号码：4452212000081672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毕业证



身份证



劳资专管员：肖耀礼

劳务员证书

肖耀礼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日至 2024 年6 月2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肖耀礼
身份证号 440111197901242436
证书编号 2401140000445091
工作单位

二维码

发证单位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7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耀礼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木材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Signature]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5641200305000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5664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耀礼

证件号码：44011119790124243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4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0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51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1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2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202603	11037153791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37914:广州市:广东建愉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